

招标编号：正阳招标采购-2025-33

正阳县中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正阳县中医院 乙方：华润正阳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正阳县中医院 医疗设备购置合同

项目名称：正阳县中医院采购医疗设备项目

甲方（全称）：正阳县中医院

乙方（全称）：华润正阳医药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采购肾病科设备一批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品牌	数量	生产厂家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血液透析 设备	7103005	贝朗 爱敦	16 台	贝朗医疗（苏州） 有限公司	140000.00	2240000.00
单人血液透析 机	TQS-88	东丽	4 台	东丽医疗科技（青 岛）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0	980000.00
等离子空气消 毒机	XLS/D-Q-1 500	消莱仕	5 台	四川天成瑞丰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45000.00
血液透析和相 关治疗用水处 理设备	DKL-NH4- R	康仑	1 套	大连康仑医疗设 备有限公司	460000.00	46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叁佰柒拾贰万伍仟元整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贰万伍仟元整

（小写：¥ 3725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



金和费用。

3. 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3.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3.2 交货地点：正阳县中医院

3.3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全部货款。

5.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6.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7. 技术资料

7.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7.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8. 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8.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8.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9.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 货物在交付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视为交付。

10.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10.5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12小时内解除故障。

11. 调试和验收

11.1.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11.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



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11.4.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5.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11.6.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11.7.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1.8.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1.9.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10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如需）。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



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6.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3.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6.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8.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6.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7. 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执 3 份，乙执 2 份。

17.3 签定地点：正阳县中医院



甲方（盖章）：

正阳县中医院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盖章）

华润正阳医药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农行正阳支行

银行账号：16650101040000415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郑州奥兰花园支行

银行账号：371909836610802

日期： 年 月 日

